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裕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义马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清越”)2023年与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太科技”)续签并开展合作，向元太科技(包括下属子公司元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采购电子纸膜及其专用保护膜，并签订预计总金额约为1790万美元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最终以最终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监事会决议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政英  
联系电话：0551-62655720  
联系人：董庆 徐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1777号辉隆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二)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另行自理。  
(三)若有其他事项，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磊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监事会决议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政英  
联系电话：0551-62655720  
联系人：董庆 徐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1777号辉隆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二)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另行自理。  
(三)若有其他事项，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号)，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40.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944.5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495.47万元。2022年1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5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元太科技总资产新台币57,009,999元，净资产新台币35,697,885元，2021年度新增投资新台币19,650,564元，净利润新台币5,212,048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元太科技总资产新台币57,009,999元，净资产新台币35,697,885元，2021年度新增投资新台币19,650,564元，净利润新台币5,212,048元。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政英  
联系电话：0551-62655720  
联系人：董庆 徐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1777号辉隆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二)会议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另行自理。  
(三)若有其他事项，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础OLED显示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	30,000.00	15,000.00
2	高性能OLED显示器件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000.00	40,000.00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增资方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在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方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以增资方式全资子公司义马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市公司公告

项的《关于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合同名称：原材料采购协议  
合同金额：约1719万美元(最终以实际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合法授权代表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合同履行风险描述：  
1.合同履约期间，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法律风险、履约能力等方面的重大不确定性或风险，但由于本合同金额较大，履行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三、因本合同为交易双方后续交易的框架协议，合同的具体执行需根据交易双方实际签署的采购订单予以确定，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产能不及预期、交货量不足、交货及时性不够、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原材料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的采购规模、采购数量可能不达预期及采购金额变动的风险。

四、由于电子纸膜及其专用保护膜主要用于子公司电子纸模组生产，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供应链紧张、下游市场需求等发生变化导致的采购数量、价格等发生变化，甚至影响采购合同履行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政英  
联系电话：0551-62655720  
联系人：董庆 徐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1777号辉隆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另行自理。  
(三)若有其他事项，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政英  
联系电话：0551-62655720  
联系人：董庆 徐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1777号辉隆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五)支付方式：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订单为准。  
(六)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八)合同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合法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如有违反本协议、则违约方应承担及赔偿因违约所造成或与其有关的所有损失、损害与费用(包括律师费及诉讼费)。

三、因本合同为交易双方后续交易的框架协议，合同的具体执行需根据交易双方实际签署的采购订单予以确定，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产能不及预期、交货量不足、交货及时性不够、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原材料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的采购规模、采购数量可能不达预期及采购金额变动的风险。

四、由于电子纸膜及其专用保护膜主要用于子公司电子纸模组生产，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供应链紧张、下游市场需求等发生变化导致的采购数量、价格等发生变化，甚至影响采购合同履行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政英  
联系电话：0551-62655720  
联系人：董庆 徐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1777号辉隆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元太科技总资产新台币57,009,999元，净资产新台币35,697,885元，2021年度新增投资新台币19,650,564元，净利润新台币5,212,048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元太科技总资产新台币57,009,999元，净资产新台币35,697,885元，2021年度新增投资新台币19,650,564元，净利润新台币5,212,048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元太科技总资产新台币57,009,999元，净资产新台币35,697,885元，2021年度新增投资新台币19,650,564元，净利润新台币5,212,048元。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政英  
联系电话：0551-62655720  
联系人：董庆 徐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1777号辉隆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另行自理。  
(三)若有其他事项，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政英  
联系电话：0551-62655720  
联系人：董庆 徐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1777号辉隆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1.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元太科技总资产新台币57,009,999元，净资产新台币35,697,885元，2021年度新增投资新台币19,650,564元，净利润新台币5,212,048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元太科技总资产新台币57,009,999元，净资产新台币35,697,885元，2021年度新增投资新台币19,650,564元，净利润新台币5,212,048元。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政英  
联系电话：0551-62655720  
联系人：董庆 徐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1777号辉隆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第五届监事会  
(三)会议时间：2023年1月10日  
(四)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六)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另行自理。  
(三)若有其他事项，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第五届监事会  
(三)会议时间：2023年1月10日  
(四)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六)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另行自理。  
(三)若有其他事项，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第五届监事会  
(三)会议时间：2023年1月10日  
(四)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六)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另行自理。  
(三)若有其他事项，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第五届监事会  
(三)会议时间：2023年1月10日  
(四)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六)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另行自理。  
(三)若有其他事项，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出席情况

(一)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共12名，代表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  
(二)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87,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  
(三)其他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共2名，代表股份43,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出席情况

(一)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共12名，代表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  
(二)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87,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  
(三)其他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共2名，代表股份43,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出席情况

(一)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共12名，代表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  
(二)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87,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  
(三)其他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共2名，代表股份43,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